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1-MULT-62

修正案号: 39-3466

一. 标题: 检查/更换辅助液压泵电动马达及其相关导线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列在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MD80-29A067上的MD82系列飞机和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MD90-29A018上的MD90-30系列飞机。

三.参考文件:

- 1、FAA AD2001-22-17
- 2、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MD80-29A067(1999 年 10 月 21 日颁发)
- 3、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MD90-29A018(1999 年 10 月 21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防止由于辅助液压泵电动马达及其相关导线的各种故障导致的辅助液压泵失火和随之发生的相邻结构和电气设备损伤,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必须完成下列工作:

检查

(a)按照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MD80-29A067(1999年10月21日颁发,适用MD80系列飞机)或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MD90-29A018(1999年10月21日颁发,适用MD90-30系列飞机)中要求对辅助液压泵电动马

达的绝缘性、连续性、机械转动性能和相关导线的电阻/电压进行详细 的检查, 其详细的检查时间要求如下:

- (1) 对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累计飞行小时达到3000小时或以上 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按指令要求完成相关的工作。
- (2)对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累计飞行小时少于3000小时的飞机, 在累计飞行小时达到3000小时起12个月内按指令要求完成相关的工 作。
- (3) 对于本指令生效之目前已经完成相关工作的飞机,在本指令 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上次检查后5600飞行小时内(已后到为准) 按指令要求完成相关的工作。

状态1、没有故障: 重复检查

(b) 如果在本指令(a) 节中规定的检查中没有发现任何故障,以 560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进行本指令(a)节中规定的检查工作。

状态2、任何泵马达出现故障: 更换并进行重复检查

(c) 如果在本指令(a) 节中规定的检查工作中发现泵马达出现故 障,在下次飞行前,按照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MD80-29A067(1999年 10月21日颁发,适用MD80系列飞机)或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MD90-29A018(1999年10月21日颁发,适用MD90-30系列飞机)中要求 用可用件更换辅助液压泵: 以560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进行本指令(a) 节中规定的检查工作。

状态3、任何导线出现故障:修理并进行重复检查

(d) 如果在本指令(a) 节中规定的检查工作中发现任何导线出现 故障,在下次飞行前,按照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MD80-29A067(1999 年10月21日颁发,适用MD80系列飞机)或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MD90-29A018(1999年10月21日颁发,适用MD90-30系列飞机)中要求 对故障导线进行排故和修理;以560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进行本指令 (a) 节中规定的检查工作。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 得到中国民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1年12月14日

六. 颁发日期: 2001年12月14日

七. 联系人: 汤劲

民航东北管理局适航处 (024)-88294337